

报关考试参考资料:信用证业务案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6_8A_A5_E5_85_B3_E8_80_83_E8_c27_31897.htm 例1：河南某外贸公司曾

收到一份以英国标准麦加利银行伯明翰分行(STANDARD CHARTERED BANK LTD . BIRMINGHAM

BRANCH, ENGLAND)名义开立的跟单信用证，金额为USD37,200.00元，通知行为伦敦国民西敏寺银

行(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LTD . LONDON)。因该

证没有象往常一样经受益人当地银行专业人员审核，发现几点可疑之处：(1)信用证的格式很陈旧，信封无寄件人地址，

且邮戳模糊不清，无法辩认从何地寄出；(2)信用证限制通知

行 - 伦敦国民西敏寺银行议付；有违常规；(3)收单行的详细

地址在银行年鉴上查无；(4)信用证的签名为印刷体，而非手

签，且无法核对；(5)信用证要求货物空运至尼日利亚，而该

国为诈骗案多发地。根据以上几点，银行初步判定该证为伪

造信用证，后经开证行总行联系查实，确是如此。从而避免

了一起伪造信用证件诈骗。例2：某中行曾收到一份由加拿

大AC银行ALERTA分行电开的信用证，金额约100万美元，受

益人为安徽某进出口公司。银行审证员发现该证存在以下疑

点：(1)该证没有加押证实，仅在来证开注明"本证将由××行

来电证实"；(2)该证装效期在同一天，且离开证日不足一星期

；(3)来证要求受益人发货后，速将一套副本单据随同一份正

本提单用DHL快邮寄给申请人；(4)该证为见45票天付款，且

规定受益人可按年利率11%索取利息；(5)信用证申请人在加

拿大，而受货人却在新加坡；(6)来证电传号不合常理。针对

这几个疑点，该中行一方面告诫公司“此证密押未符，请暂缓出运”，另一方面，赶紧向总行国际部查询，回答：“查无此行”。稍后，却收到署名“美璇银行”的确认电，但该电文没有加押证实，于是该中行设法与美州银行驻京代表处联系，请示协助催晒，最后得到答复：“该行从未发出确认电，且与开证行无任何往来”。至此，终于证实这是一起盗用第三家银行密押的诈骗案。

例3：广西某中行曾收到一份署名印尼国民商业银行万隆分行(PT BANK DAGANG NEGARA INTL ORERATION,BANDUNG,INDONESIA)电开的信用证，金额约80万美元，来证使用开证行与渣打银行上海分行之密押。后来，该中行去电上海打银行核实，得到复电：“本行不为第三家非其集团成员银行核为，且不负任何责任”，该中行只好转查开证行总行，但被告知：“开证行从未开出此证，且申请人未在当地注册，无业务往来记录”。显然，这是一份盗用他行密押并伪冒印尼国民商业银行的假信用证。

例4：某中行曾收到一份由香港KP银行开出的金额为USD1,170,000,00元的信用证，受益人为广西某进出口公司，出口货物为木箱。采证有如“软条款”：“本证尚未生效，除非运输船名已簧昵肴已峡刹 煽ば幸孕拗な樾问酵日苕媛” (THIS CREDIT IS NON-OPERATIVE UNLESS THE NAME OF CARRYING VESSEL HAS BEEN APPROVED BY APPLICANT AND TO BE ADVISED BY L/C OPENING BANK INFORM OF AN L/C ANENDMENT TO BENEFICIARY)。中行在将来证通知受益人时提醒其注意这一“软条款”，并建议其修改信用证，以避免可能出现的风险。后来，经磋商，申请人撤销该证，另由香港IB银行开出同一金额、同一货物、同一受益人的

信用证，但证中仍有这样的"软条款"："装运只有在收到本证修改书，指定运输船名和装运日期时，才能实施"(SHIPMENT CAN ONLY BE EFFECTED UPON RECEIPT OF AN AMENDMENT OF THIS CREDIT ADVISING NAME OF CARRYING VESSE/AND SHIPMENT DATE)。可谓"换汤不换药"，主动权仍掌握在申请人手中，而受益人却面临若申请人拒发装运通知，则无法提交全套单据给银行议付的风险，此时，该中行了解到与该进出口公司联营的某工贸公司已将40万元人民币质保金汇往申请人要深圳的代表，而且该进出口公司正计划向其申请人民币打包贷款600万元作订贷之用。于是，该中行果断地采取措施，一方暂停向该代款，另一方面敦促其设法协助工贸公司追回质保金。后经多方配合，才免遭损失。

例5：辽宁某贸易公司与美国金华企业签订了销往香港的5万立方米花岗岩合同，总金额高达1,950万美元，买方通过香港某银行开出了上述合同下的第一笔信用证，金额为195万美元。信用规定："货物只能待收到申请人指定船名的装运通知后装运，而该装运通知将由开证行随后经信用证修改书方式发出"(SHIPMENT CAN ONLY BE EFFECTED UPON RECEIPT OF APPLIANT'S SHIPPING INSTRUCTIONS THROUGH L/C OPENING BANK NOMINATING THE NAME OF CARRYING VESSEL BY MEANS OF SUBSEQUENT CREDIT AMENDMENT)。该贸易公司收到来证后，即将质保金260万元人民币付给了买方指定代表，装船前，买方代表来产地验货，以货物质量不合格为由，拒绝签发"装运通知"，致使货物滞留产地，中方公司根本无法发货收汇，损失十分惨重。

例6：某中行曾收到香港BD金融公司开出的以海南某

信息公司为受益人的信用证，金额为USD992.000.00元，出口货物是20万台照像机。信用证要求发货前由申人指定代表出具货物检验证书，其签字必须由开证行证实，且规定1/2的正本提单在装运后交予申请人代表。在装运时，申请人代表来到出货地，提供了检验证书，并以数张大额支票为抵押，从受益有手中拿走了其中一份正本提单。后来，受益有将有关支票委托当地银行议付，但结果被告知："托收支票为空头支票，而申请人代表出具的检验证书签名不符，纯属伪造"。更不幸的是，货物已被全部提走，下落不明。受益人蒙受重大损失，有苦难言。

例7：江苏某外贸公司曾收到一份由香港客商面交的信开信用证，金额为amp.127.以便在国外招摇撞骗。事实上，这是一份早已过期失效的旧信用证。幸亏我方银行警惕性高，才及时制止了这一起巨额信用证诈骗案。

例8：某中行曾收到一份由印尼雅加达亚欧美银行(ASIAN UERO-AMERICAN BANK,JAKARTA,INDONESIA)，amp.127.金额为600万美元，受益人为广东某外贸公司，出口货物是200万条干蛇皮。但查银行年鉴，没有该开证行的资料，稍后，又收到苏黎世瑞士联合银行的保兑函，但其两个签字中，仅有一个相似，另一个无法核对。此时，受益人称货已备妥，急待装运，以免误了装船期。为慎重起见，该中行一方面，劝阻受益人暂不出运，另一方面。抓紧与纽约瑞士联合银行和苏黎世瑞士联系查询，先后得到答复："从没听说过开证行情况，也从未保兑过这一信用证，请提供更详细资料以查此事"。至此，可以确定，该证为伪造保兑信用证，诈骗分子企图凭以骗我方出口货物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